

以空間為視角的亞洲後殖民情狀探究

林家暉*



我在 2017 年受聘回臺任教，並於 2019 年很榮幸的獲得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肯定。於此之前，我在 2012 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以 *Post-war Taiwan: Knowing the other from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identity and architecture* (戰後臺灣：由他者的角度探索認同與建築的文化政治建構) 的論文研究取得建築歷史與理論博士學位。在澳洲期間，我自 2009 年到 2013 年也在墨爾本大學的亞洲中心以及建築學院開課教授臺灣建築、臺灣電影、建築設計，以及建築、城市歷史與理論相關課程。2014 年到 2016 年間，我受聘到馬來西亞泰萊大學任教並進行研究，並協助該校建築碩士學程取得馬來西亞建築師局認證。

*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我的研究承襲批判及比較性的方法論，作為一個研究案主持人我主導並操作歷史書寫、社區參與式設計、文化創意產業引入、以及策展活動的研究。我在馬來西亞任教的期間成功的爭取到國家級的研究補助以及當地社區、社團與企業的贊助，並受到當地報章媒體的注意與報導。該研究計畫在社區發展理論與文創化可能性探討區塊的部分研究成果日前也在臺灣的 *Architecture Science* 期刊獲得發表；並且在馬來西亞策辦了四場的展覽。我的學術經歷在地域上跨足臺灣、東亞、東南亞及澳洲；在領域上則跨足建築、城市研究、藝術、設計、歷史理論、博物館學、後殖民理論、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研究。此經歷與其衍生的理念也賦予我對於亞太地區建築及其視覺再現、歷史、文化政治、創意產業及社會脈絡的敏感度，還有對於融合其與西方知識論體系的批判性與比較性研究專長。我在回臺任教後也持續秉持這樣的態度，一方面將我的研究成果反覆精煉，另一方面持續充實我的研究能量。

建築理論作為人文學科領域的一部分，它的論述非常倚賴應用性評論的觀點。然而這些觀點往往來自於各種不同的立論點。我的研究一直以來所鑽研的，就是希望可以找到各方論點的一個有效公約數。以這樣的理念對當代亞洲的建築與城市生活型態進行理論化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因為某種程度上我的研究方法論不全然是演繹性（由普遍現象到特定理論的方法論）的，而是偏向於歸納性（由抽象理論議題到普遍現象的方法論）的；歸納性的研究常常會受到領域性過大及論點過於單純的質疑。在研究的操作與其發表的過程中我也因此遭遇到許多的挫折，但是這也讓我體認到我的研究議題在反映目前研究領域所面臨之困境的重要性。對於亞洲這個兼具強烈自身主體性與受西方知識論體系明顯影響的區域性脈絡，我著重於主體際性的雙向特性來面對相關議題在不同面向所顯現出的複雜性。這樣的知識論養成來自於我在國外近十年間對於亞洲在人文學科相關研究浸潤於主流西方知識論體系之二律背反；所以我對同一個對象或問題所形成的兩種理論或學說雖然各自成立但卻相互矛盾之現象有深刻的體會。

多元文化組成或是前殖民地國家在建築形式上以外來風格作為本土認同樣式的現象即為明顯的案例，舉凡在東南亞國家或是東亞國家如日本或是臺灣都可察覺此一現象。在國外進行研究的期間，我對於亞太地區建築與城市環境的研究專業不停地接受到方法論及領域適宜性的挑戰。我的學術養成教育賦予我對於主體性、領域性與方法論的重複反思能力，背負著西方建築歷史理論為專業的訓練背景，我的研究論文卻多以亞洲的經驗性案例為檢驗標的。在經過這樣的研究訓練，當我開始進行獨立操作的研究後，我持續的在我的研究設計中

反思亞洲建築理論建構的多樣性、自主性以及與主流西方論述結合的可能性。我體會到對這項反思所受到的質疑主要來自於亞洲與其受到西方世界文化政治影響間的微妙關係，就像印度後殖民理論學者 Ashis Nandy 所主張印度對於其殖民母國英國所感受到的像是親密的敵人般的矛盾心理狀態。而這樣既相關又衝突的矛盾關係正是我這些年來研究中所爬梳整理出的當代亞洲後殖民情狀的史實性。

正如法國理論學者 Michel Foucault 針對獨特主體在論述產生過程中所形成之障礙所提出的匿名性作者機能概念，又如英國建築理論學者 Kenneth Frampton 針對現代主義建築國際式樣風潮所引領的普同化現象所衍生對地方建築特色所造成的文化霸權所提出的批判性地域主義概念，這些年來我嘗試著以殖民地化的建築 (colony architecture) 概念來思考亞洲建築理論的定位與發展方向。亞洲由於浸潤於帝國主義乃至於西方文化主導的全球化氛圍，其當代的視覺再現與理論化呈現出一個介於西方知識論及當下亞洲崛起史實的複雜性。我主張亞洲的建築與城市正因為受到西方權力知識體系持續影響的緣故，帶有殖民地的屬性；但其發展也因為這樣的特性激發出其後殖民情狀所帶有的亞洲主體性建構與雜揉韌性。我這些年的研究持續地以殖民地化的建築這個概念作為跨領域及跨地域的公約數，針對區域性的案例研究 (如臺灣建築、馬來西亞建築、或是區域性的東南亞熱帶建築等) 作歸納性的研究。這樣的公約性理論建構，針對其在發表及其本質特性在研究執行上的實務困難度，我的策略是有計畫性地以一個長期的專書系列討論來逐步內斂及海納多方的觀點。我的學術養成經歷及操作研究的經驗與策略僅以此文與諸君砥礪分享。